**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不再使用与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专利，并提前终止该合同，合同终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关于提前终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议案》，由于本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时是关联交易方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AIHUA CHEN（陈爱华）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33,050,400.00 元

主营业务：半导体设备及外延工艺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二）关联关系

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交易为提前终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不涉及定价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终止。自协议终止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提前终止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减少和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